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福特基金会资助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20
潘绥铭 主编

2011年第 ⑥ 辑 (总第33辑)

中国性研究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 6, 2011, (Total No. 33)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UP

阮芳赋主编 性学万有文库(062)
高雄 万有出版社 台湾
2011年12月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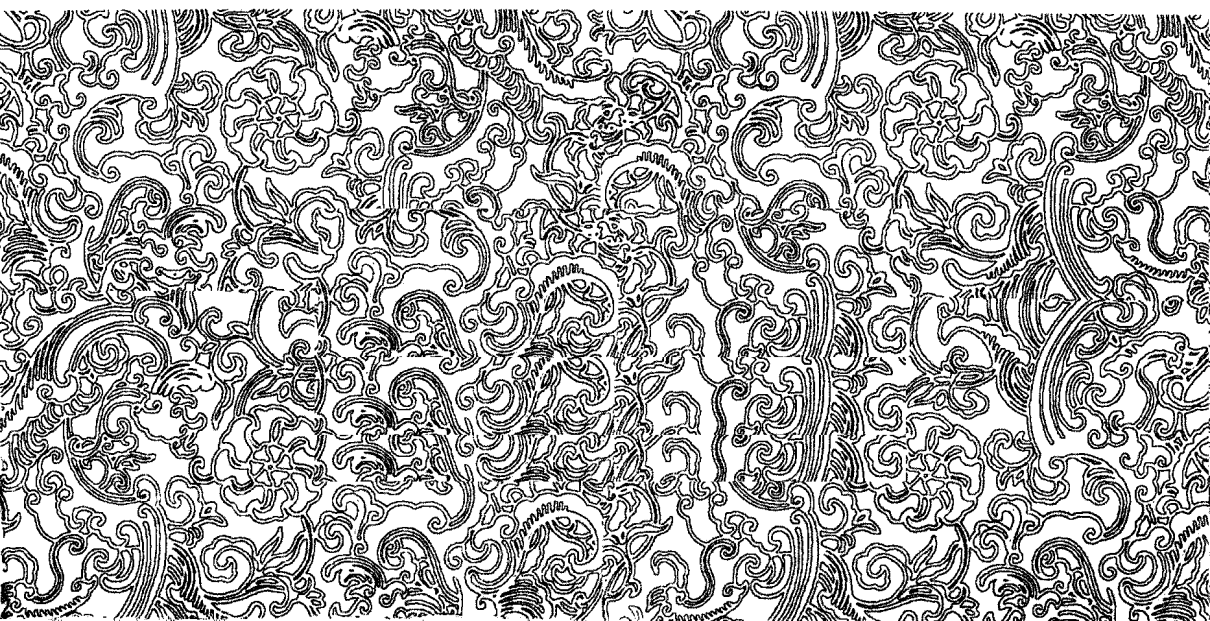
“权利与多元”

中国“性”研究

— 2011年第6辑 (第33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 No.6, 2011 (Sum.33)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福特基金会资助

潘绥铭 主编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20

书名：“权利与多元” 中国“性”研究

— 2011年第6辑（第33辑）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UP

出版者：阮芳赋主编：性学万有文库 062

万有出版社

ISBN 978-986-6250-17-0

地址：（824）高雄市燕巢824区横山路59号

图资大楼919室

TEL: (07) 615-8000#4408

FAX: (07) 615-8001

E-MAIL: universalpress88@yahoo.com.tw

邮拨账号: 42199922

户名：万有出版社

名誉社长：林燕卿

社长：张隆基

发行人：林燕卿

初版：2011年12月

致 谢

本书是2011年6月在北京举办的“权利与多元：第三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的论文集。本册共涵盖8个发言单元：性与法、性的关系、性/别与传媒、性的教育、性与文学、女性性爱、多样男性、性/别政治。文章按照发言的先后顺序编排。

本次研讨会共有来自国内外的100余人参会，60余人发言。与2007、2009年两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相比，这次会议的“性”议题更加偏重性的权利与多元。相似的是，我们依旧强调发言题目、参会者文化背景的多样性，强调学术与实践工作的交流，鼓励海内外的交流，鼓励青年人和草根组织的参与，鼓励主体的发声。

在此，特别感谢这次会议的论文提交者、发言者和所有参与讨论的学者与实践工作者。你们的积极参与，使得这次会议如此精彩！

我们一如既往地希望中国的性研究质量越来越高，主题越来越多元，“性”的表达越来越丰富，学术与实践交流越来越顺畅！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2011年11月20日

第二届《中国性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日程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福特基金会资助） 时间：2011年6月21日—23日
地点：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会场1） 一楼会议室（会场2；分会场）；
21与22日下午设有分会场，其他时间均在二楼会议室（会场1）
特别提醒：每位发言者15分钟发言时间，小组所有发言者发言后，20分钟集中讨论和回答问题。
联系人：袁雷 (yuanlei3415@yahoo.com.cn)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发 言 人
6月20日 8:00-18:00	燕山大酒店 前台	外地参会者报到	
6月21日 8:00-8:30	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二楼大厅	北京参会者领取会议物品	
6月21日 8:30-8:45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会场1）	开幕致词	潘绥铭教授 苏茜女士（福特基金会）
		性权表达	主持人：胡宏霞
		老年人的性权利	刘达临 中华性文化博物馆
21日上午 8:45-10:2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会场1）	感染者的性权利：基于个体视角的表达	孟 林 中国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联盟（CAP+）秘书处
		女性艾滋病感染者性生活调查	袁文莉 河南女性抗艾社区组织网
		能动和制约—女性HIV感染者性需求与性权利初探	冯 媛 中国妇女报
		观赏的权利—究竟是谁在观赏色情艺术	黄 灿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执委
10:20-10:45	茶歇、集体合影		

多元性/别		主持人：杨明磊	
21日上午 10:45-12:2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换偶者：一项针对亲密关系的研究	方 刚
		残障与性	何小培
		慕残者性心理形成及性满足困境分析	朱雪琴
		SM：身体体验与自我表达	宫义宝
		我是一名跨性别	舒 心
12:20-13:35		午 饭	
酷儿文化		主持人：康文庆	
21日下午 13:35-15:1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文化、太文化了——中国同性恋亚文化分析	王 琚
		中国农村同性恋身份认同的过程与机制研究	王伊欢
		美国华人与同性恋群体的经历之对照：电影的视角	二 言
		全球化与本土化：LGBT，“酷儿”，亦或是“同志”？	周舒旋
性与健康		主持人：孙中欣	
21日下午 13:35-15:10	逸夫会议中心一楼 会议室（会场2）	改变的行为和继续的沉默：加拿大中国大陆移民的性	周艳秋
		近代性病概念演变的系谱学分析	杜 鹏
		大龄未婚男性的同性恋性行为及其对公共安全意义：基于中国农村性别失衡背景的研究发现	李树茁
		小城镇农村地区MSM人群传统文化、自我认同与HIV相关风险行为的探索分析	陈 良
15:10-15:25		茶 歇	

拉拉世界		主持人：丁瑜			
21日下午 15:25-16:45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跨性别拉拉：传统性别/性身份的双重背叛者		陈亚亚	上海社科院
		当代北京青年“拉拉”向父母“出柜”的选择和经历		王怡然	北京师范大学
		她们的世界——从“拉拉沙龙”看北京女同性恋亚文化		金星	北京大学
		另一种书写：有关大陆女同（双）性恋运动与社区发展的一项口述历史研究		罗鸣	香港中文大学性别别研究项目在读研究生
性/别心理		主持人：方刚			
21日下午 15:25-17:00	逸夫会议中心一楼 会议室（会场2）	性权视角缺失对性心理咨询的影响		刘燕平	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生
		诡女初长-关于少女流行文化“耽美”的思考		王向贤	天津师范大学
		台湾客家男同志的性/别与族群认同的型塑与展演		林纯德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大众传播系
		多元话语中的“性瘾”问题分析		赖晓飞	华侨大学
17:00-18:00		自由交流			
18:30		晚餐			
性工作		主持人：朱雪琴			
22日上午 8:30-10:05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托昔迄今---从宋、明、清的男性/跨性别性工作者说起		姚伟明	深圳夕颜信息咨询中心
		扫黄下北京男性性工作者的变化与发展		郭子阳	北京同行工作组
		性交易与性爱		蓝蓝	天津信爱文化传播中心
		女性性工作者群体内部的污名现象		江秋雨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博士生
天津女性性工作者遭遇暴力侵害调查报告		马正荣	天津妇女网络及培训中心		
10:05-10:20		茶歇			

22日上午 10:20-12:0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性 与 法 性 何 以 鸡 奸 不 为 奸 ： 民 国 时 期 关 于 同 性 性 关 系 的 法 律 探 讨 女 权 主 义 强 奸 神 话 在 当 代 中 国 的 实 践 - 以 山 木 强 奸 案 为 例 本 质 的 还 是 建 构 的 ？ 论 性 倾 向 平 等 保 护 中 的 “ 不 可 改 变 ” 进 路 色 情 资 讯 与 未 成 年 人 犯 罪 经 验 研 究 浅 议 法 律 对 男 女 性 权 利 保 护 之 异 同	主持人：林纯德	康文庆 赵合俊 郭晓飞 赵军 张艺 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新华律师事务所
12:00-13:35	午餐			
22日下午 13:35-15:1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性 的 关 系 中 国 人 性 解 放 的 三 个 阶 段 台 湾 成 年 亲 密 伴 侣 在 性 关 系 中 的 权 利 （ 权 力 ） 表 达 男 性 情 爱 被 动 性 探 析 中 国 西 部 农 村 老 年 人 口 性 观 念 的 性 别 差 异 研 究 女 性 的 情 感 与 性 ： 小 姐 的 工 作 与 生 活	主持人：周艳秋	胡宏霞 杨明磊 姜云飞 张美玲 张宁 中华文化博物馆 台湾淡江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 西安财经学院 胶州爱心健康咨询中心
22日下午 13:35-15:1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2）	性 / 别 与 传 媒 旧 瓶 装 新 酒 ？ 谈 谈 网 络 上 的 琼 瑶 同 人 中 国 互 联 网 上 的 新 同 志 运 动 - 以 同 志 你 好 微 笑 征 集 行 动 为 例 “ 让 我 们 说 出 我 们 自 己 ” - 微 博 作 为 同 志 发 声 的 新 媒 体 性 少 数 社 群 的 信 息 传 播 与 媒 体 动 员 - 以 壮 丹 园 事 件 为 例	主持人：郭晓飞	冯进 侯海洋 聂东白 苏涛 美国古林大学 同志你好行动网络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爱知行研究所昆明办公室
15:10-15:25	茶歇			

性的教育		主持人：杜鹃		
22日下午 15:25-17:1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复旦2009性与性别健康课程的教学互动与文本分析	张夏芸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正向”性教育课程对于大学生性观念和态度的影响	魏伟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
		中国青少年性教育开展的挑战和突破	彭涛	哈尔滨医科大学
		试析儿童的性认知权利	薛亚利	上海社会科学院
性与文学		主持人：马克梦		
22日下午 15:25-17:00	逸夫会议中心一楼 会议室（会场2）	中国明清戏曲中的‘性’——以《牡丹亭·惊梦》、《孽海记思凡》为例	李楠	清华大学社会学
		《米尔克》和《焦裕禄》——影像，楷模，以及情与欲的身体政治	张晖	华东师范大学
		华裔美国女性文学中女性意识与民族意识的角逐	梁颖	北京外国语大学
		比较几篇文学文本中的性权利	蒋海新	新西兰奥塔戈大学
		寻乐，寻爱，还是寻求平等：中国的耽美小说及其“粉丝”	黄鹏丽	香港大学博士研究生
17:15-18:30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调查”报告会（2000, 2006, 2010）、地点：二楼会议室		
18:30		晚餐		

主持人：冯媛			
女性性爱			
23日上午 8:30-10:05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女人当政	美国堪萨斯大学
		非婚性行为-乡村妇女观念的代际比较和文化分析-以湖北沙村为分析案例	孙中欣 复旦大学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
		性实践家阳春性实践中的权利与多元	阳 春 广西南宁性实践家
		广州地区高校女教师的家庭、情感与自我意识	丁 瑜 中山大学
10:05-10:20 茶歇			
主持人：姚伟明			
多样男性			
23日上午 10:20-12:0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我是GAY，也是一名性工作者	小 龙 一名男性性工作者
		艾滋病的性传播风险：在柳州经商的外来男性商贩的风险认知与性行为策略	王文卿 北京理工大学
		台湾男性的跨国性消费：初探性 / 别、阶级与族群的交织政治	陈美华 台湾中山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男民工“谈小姐”：阶层、社会性别、性的主体建构	黄盈盈 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12:00-13:35 午餐			
主持人：魏伟			
性与经济发展			
23日下午 13:35-14:35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性与经济：为什么我们需要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	苏 茜 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
		加纳公共部门中性贿赂和腐败状况	Akua Opokua Britwum 加纳海岸角大学发展研究所
		加兰：一个关注经济贫穷的少数性/性别取向群体的女同、双性恋和跨性别的组织	Anne Lim 菲律宾加兰
		性取向的经济学	Lee adgett 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
印度艾滋病产业经济与其身份		Akshay Khanna 英国发展研究所	

14:35-14:45	茶歇	性/别政治 主持人：何小培		
23日下午 14:45-16:55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文明板其娇贵：新兴情感结构与性的法治化	何春蕤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性别权、性别能力与变性政治	宁应斌	台湾国立中央大学
		性权利与有风险的自由	刘久清	台湾铭传大学通识教育中心
		性与法律	李银河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
		性与社会性别的碰撞：权力建构与权利还原	赵捷	云南省社科院社会性别参与参与式工作室
16:55-17:00	逸夫会议中心二楼 会议室（会场1）	爱情的控制	潘绥铭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闭幕词	黄盈盈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18:00	晚餐			



Sexuality 研究专辑

目 录

第三届《中国“性”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日程

何以鸡奸不为奸：民国时期关于同性性关系的法律探讨

康文庆1

激进女权主义强奸神话在当代中国的实现 ——山木强奸案分析

赵合俊5

色情资讯与未成年人犯罪经验研究 ——以对数回归模型为分析工具

赵 军18

浅议法律对男女性权利保护之异同 张 艺37

中国人性解放的三个阶段 胡宏霞40

台湾成年亲密伴侣之性自我揭露 ——性权利与性权力之探讨

江珈玮 杨明磊43



男性情爱被动性探析	姜云飞 张智慧	53
中国西部农村地区老年人口性观念的性别差异研究 ——基于陕西省农村地区的数据	张美玲 韦艳	68
旧瓶装新酒？谈谈网络上的琼瑶同人	冯 进	80
中国互联网上的新同志运动 ——以“同志你好”微笑征集行动为例	侯海洋	85
同志“集中营”的困境与出路 ——微博作为同志发声的新媒体	聂东白	96
性少数社群的信息传播与媒体动员 ——以“牡丹园事件”为例	苏 涛	117
复旦2009性与性别健康课程邮件组交流互动与文本分析	张夏芸 高燕宁	129
中国青年学生性/生殖健康教育的挑战和突破	彭 涛	153
试析儿童的性认知权利	薛亚利	163
华裔美国女性文学中女性意识与民族意识的角逐	梁 颖	...169
从重情到重性的小说：再看女性的沉沦	蒋海新	183

寻乐，寻爱，还是寻求平等：中国的耽美小说及其“粉丝”

黄鹏丽193

女人当政 马克梦221

非婚性行为：乡村妇女观念的代际比较和文化分析

——以湖北“沙村”为例 孙中欣 陈瑶226

性实践家阳春实践尿尿恋 阳春238

工地男民工“谈小姐”——阶层、社会性别与性的主体建构

黄盈盈 王文卿 潘绥铭243

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 何春蕤262

性别起点论：非传统本质论的性别观 宁应斌277

“性”/社会性别的碰撞：权力建构与权利还原 ——基于艾滋防治
领域中性健康权利和社会性别敏感宣传教育的反思

赵捷283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新书讯息295



何以鸡奸不为奸： 民国时期关于同性性关系的法律探讨

康文庆

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

1925年，一个叫刘静珠的女子被无锡县令以和诱罪判处3年6个月的监禁。据上海晶报报导，前任法官已对此案免于起诉，因为另一当事人黄小妹没有承认两人之间有“同性恋爱之关系”。法官也认为这种私事不在法律的监管范围之内，应该从轻处理。但是，无锡县令觉得此事有关风化，坚持追究到底。对两名女子分别审讯后，仍不能找出“同性恋爱”的任何证据，县令决定判刘静珠诱拐。当黄小妹承认她是自愿与刘静珠一起出行，县令不但没有判刘静珠无罪，反而判了她犯和诱罪。刘静珠随后上诉到江苏省最高法院。在法庭上，黄小妹终于承认刘静珠引诱她同床并把什么东西放到她的身体里。最高法院法官因此否决了刘的上诉，维持原判。在否决信中，法官发明了一个新名词，说刘静珠犯的是“撩奸”罪。

根据美国学者黄宗智对清朝和民国时期中国司法实践的研究，在清朝灭亡后的最初20年里，新的民国政府仍然使用1911年的清律。这项法律是在清朝灭亡之前不久修改过的。同时，民国政府也使用了清末起草的但没有实施的一套刑律。但是，清律里的民法部分“实际上包括了老百姓日常纠纷的大部分内容”。国民党政府新的民法直到1929年至1930年间才公布，而刑法直到1928年才公布，并在1935年修改。那么，发生在1925年对刘静珠的判决应该是基于清律。如黄宗智所指出的，清律与国民党的民法和刑法之间最重要的区别是对于女人的地位的理解，尤其表现在这个“和”字的运用上。在清律中，黄宗智指出，对女人来讲，“和”意味着同意。但是对男人来讲，“和”意味着在女人同意的条件下做出某种事情。因此“和诱”意味着（男

人)在女人同意的条件下引诱该女人。“和诱”的性别指向非常具体,是男的去“诱”,男的不可能去“和”,去“和”的都是女的。因此,“和”的这个概念反映了清律对女人的权利和选择的理解。黄宗智进一步解释到,

对清律来讲,男人是任何罪行中的主犯,女人只是被动的,虽然也不是完全没有自己的意志。法律假设男的首,女的为从。女的有一定的选择,但这种选择我们可以把它叫做“被动主体”(passive agency)。女人要么拒绝,要么服从。

然而,在1928年国民党的刑法中,除了与未成年有关的之外,所有关于“和”的条例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成年女人被视为独立的法人,“不再可能成为诱拐的受害者,而只可能成为绑架的受害者”。

但是,根据1925年实施的刑法,只有男人才可能犯“和诱罪”。无锡县令对刘静珠的判决明显的缺乏法律依据。此案在晶报上引发了读者和编辑对与同性性关系有关法律的争论。

自从黄小妹的父母把刘静珠告上法庭以后,晶报就开始了跟踪报导。对此案件的评论也随之变成了一场关于诱拐、强奸的法律定义和奸字的语义的讨论。在最初的报导中,晶报的作者向律师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和诱罪”究竟能不能发生在两个女人之间。很快有律师在晶报上不仅对此问题做出答复,并且还为“强奸”下了一个定义。据他讲,法律并不认为只有男人才能犯和诱罪,刑法第394条规定男女都可能犯和诱罪,受害者也可男可女。一个女人如果她帮助一个男人强奸另外一个女人,也可以犯强奸罪。但是构成强奸的一个先决条件是“阴阳两物之接触”,并且主犯最终是男性。两男之间的强迫性性关系叫“鸡奸”,两女之间叫“磨镜”。两者都属于“强制猥亵之犯行”,但是不能视为强奸。很显然,通过对和诱的解释,甚至举例说明女性也可以犯强奸罪,这个律师是想站在无锡县令一边维护他的判决。

上面提到的这个法律是清末修改过的刑法,新的民国政府没有经过大的修改并从1912年开始使用。很明显1925年的时候此法仍适用。但是,其他人也对有关女性同性性关系的法律提出了不同的解释。1925年上海东亚书局出版的一本《同性恋爱论》。此书是译自日文,但它的中文译者吴瑞公补充了很多与中国有关信息。吴瑞公倒不是想提倡同性关系的合法化,实际上是敦促民国政府立法使同性性关系刑事化。吴指出,1912年暂行新刑律是以日本法为楷模,没有对女性间之同性恋爱刑事化。根据吴对该刑律的解释,只有男性才能犯强制猥亵罪。唯一能够对“男性间之同性恋爱”做出刑事处罚的

是这些有关强制猥亵罪的条款。另外，他解释到，除非其中一方被强迫或小于12岁，男性间性关系不够成犯罪。

在晶报对关于刘黄案件最终判决的报导中，该作者质疑“撩奸”的合法性。两天后，晶报主笔张丹翁写了一篇对这一新名词的评论。张对“奸”的语义做了详细解释，并提供了中国1920年代对同性性关系的本土理解。他指出“奸”字从“乱”，指的是女人与不是她丈夫的男人发生的不合法性关系，这种性关系会扰乱男性家族的继承秩序。根据这种理解，张坚持两男相奸不为“奸”。像“鸡奸”这种说法，从汉朝到唐朝从来没有在法律中出现过。最早的相关案例是根据“以秽物入人口”做出惩罚的。张觉得“磨镜”的说法在古代汉语里没有什么不体面的，所以没有必要再发明一个“撩奸”的说法，反而更让人糊涂。在他看来，中国法律里面从来没有提到过女性性关系，所以不应该视为有罪。三年六个月还是应当理解成对诱拐的惩罚。

这个讨论的中心议题是：同性性关系，无论是男性间还是女性间，是否能构成“奸”，其原义为男女之间的非法性关系。张正确的指出早期男男性关系的案例是按照“以秽物入人口”处理的。如Matthew Sommer在他的有关清代性与法的研究中指出的，从明朝嘉靖（1522-67）年间开始，明朝的法律增加了一套“比引律”。根据此律，“将肾茎放入人粪门内淫戏，杖100，比照秽物灌入人口”。但是，如Sommer指出，以上所引的律例从未提过“奸”字，更不用说清朝法律里的“鸡奸”。

张丹翁的评论忽视掉了Sommer所说的盛清时代“将鸡奸归为奸”的一个变化。1734年清律中有关“奸”的章节增加了一个附加条款。该条款对男性间暴力的或是双方认可的性关系提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男性间的性侵犯按照现有的男女间有关“奸”的法律处理。另外，与12岁以下幼童，无论男女，发生（同意）性关系，都已军民相奸论处，枷号一个月，杖100。最后，刑律中没有提到的其他鸡奸罪都比照男女相奸罪处罚。这样，基于“比引律”，“清律”于1734年开始惩罚男男性行为（刑事化）。

然而，中国法制史上关于男男性关系这部分是一个复杂的故事，而不是一个简单的从宽容到严惩的过程。民国时期，像1734年清律中的关于男男性关系的清楚条款不见了。这种关系在法律上也不再被刑事化了。1907年晚清修改过的刑律废除了在此之前“比引律”的做法。清楚地写明，法无明文规定不能定罪（罪刑法定）。这种规定限制了法院司法解释的自由度，避免了类推的做法。其结果是男性间的性行为不再被理解为非法，因为1912年民国